



# 真有这样的，加油枪没拔就开车 司机“溜号”一脚油拽倒加油机

本报讯(记者 王铁军)坐在车里等加油，启车前你会不会看一眼倒车镜，看加油枪有没有拔下呢？21日上午，一名驾驶员因为“溜号”，油枪没拔就开车，把加油站里的加油机硬生生地拽倒，多亏加油员及时切断加油机电源，这才避免更大的危险发生。

21日上午，在道里区工厂街上的一处加油站，一辆轿车加油后，车辆直接发动准备驶离，此时油枪还挂在油箱上，结果将加油机拽倒在地，造成损坏。“惹祸”的轿车立即停下，一名男性驾驶员从车内出来查看，有些发蒙。与此同时，加油员赶紧上前切断了电源，停止加油机作业，并进行人员疏散和车辆引导。好在没有发生汽油泄漏的情况，危险被及时消除。

记者中午赶到现场时，该加油站内已经恢复正常，上午被拽倒的加油机已暂停使用，等待维修。

该加油站的程经理告诉记者

者，事件发生在8时45分左右，当时这名驾驶员进站加油显得有些着急，直接付了200元现金后坐进驾驶室里，没等油全部加完，这辆轿车就突然启动了，结果将加油机直接拽倒。事后，听驾驶员说，他在车内接了个电话，因有急事一分神儿，自己以为已经加完油了才开车走的。

对于一番“误操作”给加油机造成的损失，目前，经双方协商，车主准备走保险进行相关赔付。

## 友情提醒

进站加油时，一定要等所有加油作业完毕，加油枪复位后，听从加油员的引导提示，然后启动车辆驶离；如果是在车内，人不下车加油的情况下，启车前一定要通过倒车镜观察一下加油枪是否已经拔下，确保油箱盖关闭后再驶离。



事发现场视频截图显示，司机启动汽车后，加油站部分加油设施被损坏。

被拽倒的加油机复位后已停用。

## 谎称介绍“刷单返佣金”，将人引入骗子圈套 男子建“话务组”设“刷单陷阱”

本报讯(记者 张智威)“你让他们都加上我的微信，一个我给你25元钱。”上网聊闲的刘亮(化名)通过QQ认识的一名女孩，突然向他发起了这样的邀约。他按照女孩的指引建立了“话务组”，以给人介绍“刷单工作”为幌子进行诈骗。近日，刘亮以及他建立的“话务组”纷纷落网。

今年28岁的刘亮平日喜欢上网与人聊天。去年7月的一天，他认识一名女网友，两人交谈甚欢。对方在了解他并没有固定经济来源时，突然说：“要不我带你赚点钱吧，我给你几个微信号，只要你让陌生人加我微信，

我就给你转钱，一个25元钱。”

接下来，刘亮按照对方的“指示”，以每天60元钱的工资，找到他同村的9名女性村民成立“话务组”，并给她们提供固定的话务场所打电话。他们通过一些招聘网站搜罗想要找工作的人。然后，“话务员”给这些人打电话，按照“上级”提供的“话术单”，谎称要给他们介绍“刷单返佣金”等，诱骗这些人加骗子的QQ群、微信号等。

去年10月，哈市市民刘芳(化名)被骗子加了微信后，以“刷单”的形式被骗了2万余元。事后，刘芳报警，阿城警方随即顺藤摸瓜找到了刘亮带领的“话

务团伙”，并将该团伙一举打掉。经审讯，刘亮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。事后，刘亮将2万余元钱退还给被害人。

庭审时，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刘亮拨打诈骗电话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刘亮为主犯，其余9名被告人系共同犯罪，为从犯。因此，法院以被告人刘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其余9名被告人分别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十个月，并处缓刑。

## 轻信网购退款 27万被转走 警方及时阻止电信网络诈骗，追回损失

本报讯(黄庆 刘洪蛟 记者王晓)网购后“店家”打来电话，快递丢失可以退款，女子不慎泄露个人信息，银行卡内27万余元被转走。警方及时阻止了电信网络诈骗，为其追回了损失。

1月17日，万宝派出所接到市民周女士报警，其接到电信网络诈骗电话，并且已经向诈骗分子泄露了个人信息，请求民警帮助。警方迅速赶到现场，看到周女士正在接听电话，并在手机上进行相关操作。民警见状立即上前询问相关情况。原来，周女士在某购物网站购物后，接到一名

操着南方口音的男子打来的电话，称其快递邮寄途中丢失，并以退款的名义骗取周女士的信任，获取了周女士个人信息，将其银行卡内的27万余元转出。

了解情况后，民警第一时间联系松北公安分局反电诈中心，

为周女士的银行卡进行止付冻结。随后，民警驱车带领周女士赶往最近的银行，在经过三个多小时的努力沟通后，终于追回了周女士被骗的27万余元，挽回了全部经济损失。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 警方提示

市民接到自称客服人员打来的电话不要轻信，应先通过官网或其他正规渠道核实。同时，注意保护个人隐私，特别是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号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。浏览网页时勿随意点击未知软件，更不要随意将手机收到的验证码发给别人。如果无法自行甄别，可以拨打市公安局反诈电话96345，请民警帮忙分辨。

## 饭店经营两年 “总经理”毫不知情

男子接到执行裁定书，莫名成欠债者

本报讯(记者 张智威)拿到法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被告知“如果逾期不还钱，会影响征信，甚至会被冻结账号，列入‘失信人员黑名单’”，陈先生彻底蒙了，涉案饭店和申请执行人他都不认识，“我怎么会欠他的钱呢？”

### 接到“执行裁定” 被要求还债12000元

陈先生家住内蒙古自治区，偶尔到哈尔滨出差。前不久，他接到了一张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下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：“被执行人哈尔滨XX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陈X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出资人。依照法律规定，裁定陈X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王华(化名)清偿债务12000元。”

“我怎么就欠王华的钱了？他是谁？”陈先生一头雾水，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还特意打来电话叮嘱，如果逾期不还钱，会影响他的征信。

记者通过该《执行裁定书》的案号向法院工作人员查询，发现陈先生果然有这样一笔待执行的案件。

原来，这起案件起初是由南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审理的。2018年11月，王华向该仲裁委提起返还工资申请：2018年7月，王华被南岗区兴达路上的一家饭店招聘为招商经理。10月1日，王

华被解雇，被欠工资。如今，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。虽然经营了两年多的饭店已经不存在了，但该饭店的工商登记上赫然写着法人为陈先生，职务为该饭店的总经理。

“这家饭店也不是我开的啊？”陈先生表示疑惑时，原始申请材料中，一个名为宋辉的名字引起了他的注意。“这是我朋友，难道是他？”陈先生回忆，多年前，他来哈尔滨购买一辆二手车。由于对业务不熟悉，他托朋友宋辉代办，曾将身份证原件交给了宋辉。想到这里，陈先生表示会向宋辉进行核实。

### 朋友拿他身份证 开了饭店

不久，记者接到了陈先生的电话，“确实是他，他也向我道歉了。”陈先生说，宋辉承认该饭店的实际经营者是他。当年，在他帮陈先生办买车手续的同时，他正巧要在哈尔滨开一家饭店，他在未得到陈先生同意的情况下，就使用陈先生的身份证件进行了办理。当时工商登记还没有“人脸识别”系统。

“宋辉说，他现在经济困难，暂时还不上钱。”说到这里，陈先生叹了口气，“好在钱也不多，都是多年的朋友了，我先帮他还上吧。”最后，陈先生表示，他会抽时间尽快去法院，将这笔欠款还完。

(文中人名为化名)